

(GF—2025)

开封市祥符区曲兴镇五闫村农村公
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合同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尽快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乙方需具备完成工程需要的施工资质,人员配备及机械设备、物资满足法律规定和工程实际需要。所有进场物资均需符合国标合格标准要求,经监理、业主、第三方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 乙方需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足额的资金。每出现一次农民工讨要工资等事件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若导致甲方垫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地方为施工所在地）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甲方要求的标准执行

3、图纸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甲方开工前向乙方提供两套图纸；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二、双方工地人员和职权

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甲方委托的职权：执行监理合同委托的全部权限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2、甲方派驻的代表

姓名：樊国建 职务：曲兴镇正科级干部

职权：代表甲方全面负责本工程建设工作

3、项目经理

姓名：王英 职务：项目经理

三、工期和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

1、本工程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本工程乙方自报经甲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工程安全及相关规定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2、施工过程中，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责。乙方需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及商业责任险，保险受益人包含甲方，并将保险副本提交甲方备案。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导致事故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责任外，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六、合同价款

最终结算总价以财政评审规定的审计部门核算为准。

2、工程结算时调整价款因素：

(1) 甲方驻地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现场签证单、核定单、认价单；所有工程变更需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的变更视为无效，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图纸变更造成的预算增减据实评审决算；

(3)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4) 按开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施工当期材料、人工费价格进行调整。（以合同签订时的价格信息为基准）本合同为固

2、中标后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和监理单位批准。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需将工程开工报告等开工资料报监理及甲方批准后开始施工。

3、工期延误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延长竣工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批准。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 (3) 不可抗力。(仅限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预见事件，且乙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
- (4) 不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甲方可根据实际超期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罚款。此罚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施工期间因工程变更、工期延误等事件，乙方主张索赔的，需在事件发生 7 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并报监理及甲方批准，逾期视为放弃索赔权利，甲方没有书面批准的视为没有达成索赔意向。

四、质量

定单价合同，原材料及人工费、机械费价格波动幅度在 $\pm 5\%$ 以内的不做调整，超出部分需在发生之日的28天内书面报甲方及监理签字同意后方可调整工程价款)

七、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确保10日内完成进场准备和办理完毕开工手续，具备工程施工需要的资金和人员、物资等条件。工程施工甲方不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80%，剩余工程款的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全部的竣工结算资料送财政评审，财政评审通过后双方无异议的，甲方支付至评审价款的97%，质保金3%，质量缺陷责任期为壹年，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的付清质保金。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 1、验收后15日内由乙方一次性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二份。
- 2、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验收合格后5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竣工图2套，并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 若乙方提交的结算金额高于财政评审结果10%以上，视为恶意虚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虚报部分20%的罚金。

九、质量保修

- 1、乙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对本工程进行保修。

2、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12个月，缺陷期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的3%。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若工程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乙方需在 10 日内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含第三方检测费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以财政评审为准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伍仟陆佰叁拾玖元陆角捌分~~ ^{拾玖元陆角捌分} (¥3285637.68 元)；

2、合同结算形式：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为准。双方同意工程税金全部在甲方曲兴镇缴纳。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王英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开封市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河南宏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开封市祥符区曲兴镇五闫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施工项目及有关事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土建工程和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承诺函、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招投标文件、洽商、变更、签证、核定、认价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开封市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宏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祥符区曲兴镇五闫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开封市祥符区曲兴镇五闫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工程地点：开封市祥符区曲兴镇五闫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祥符竞谈-2025-9。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绿化、管网、道路改造。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日。

付农民工工资的，甲方除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垫付资金外，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4、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封市祥符区曲兴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3、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必须签订保修书。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4、质量保修责任及保修期限和保修费用支付办法由双方在合同条款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按国家规定具体明确，未明确的按国家规定。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乙方同意其工商登记地址为乙方送达地址。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茜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倩

2025年5月27日

年 月 日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